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具中文電腦輸入能力，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2. 公立或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上述所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指在大學系、所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16學分以上者(科目相同或類似者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9科目(以上科目名稱均不含概要)】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予暫准報名之方式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址：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
聯絡電話：02-28312321＃150

(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109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報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8月19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備索：請洽本院人事室索取或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區」內下載。
（司法院網址： 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ld.judicial.gov.tw/）

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均應以A4 大小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含簡要自述，請以電腦製作）1 份。

(二)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請以 A4 紙張印於同一面。

(四)男性退伍或免役證明（無免附）。

(五)相關考試及格證件影本。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四、應試方式及科目：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1.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申論題）佔 50%。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申論題）佔 50%。

(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達 40 字/分鐘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本院提供微軟注音、微軟倉頡、微軟速成、微軟內建大易、微軟內建行列、自然輸入法、嘸蝦米輸入法及追音輸入法，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

(三)口試【經筆試錄取人員且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達 40 字/分鐘以上)，始得參加口試】：佔總成績 30%（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1. 日期：**109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10 分起。**

2. 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 5 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　路六段 91 號)

(二)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遇本院各庭出缺情形，按考試民刑事成績及專長通知聘用，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

喪失候用資格。

(二)錄取人員如於通知聘用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申請保留其儲備候用資格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後按錄取名次進用，並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影本至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備查。

七、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四)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八、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三六〇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三七六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三九二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〇八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四二四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四四〇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錄取公告：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十、聘用期限：

(一)法官助理進用後，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惟新年度預算許可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可予以續聘，聘期限制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

獲准後，始得離職。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二)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一：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三)未獲通知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上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四)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附註：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table>
<tr><td colspan="3">筆試：109年9月5日(星期六)（請於08：40到場預備並查驗身分）</td></tr>
<tr><td>節次</td><td>應考科目</td><td>時間</td></tr>
<tr><td>第1節</td><td>民法、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td><td>09：10-10：40</td></tr>
<tr><td>第2節</td><td>刑法、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td><td>11：00-12：30</td></tr>
<tr><td>第3節</td><td>電腦中文輸入測驗</td><td>14：00考完為止</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2">一、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身分證明文件應放置座位左上角，照片向上，以供核對。
二、於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td></tr>
</table>